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學生會館區場地借用要點

100年1月1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9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30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合作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國際學人及學生會館公共休憩空間，維持會館正常營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會館區（以下稱本區）之休憩空間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 一樓大廳、視聽室及聯誼室。
 - （二） 二樓及四樓用餐區。
- 三、 各空間借用時段為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止。
遇有特殊情事，且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受前項借用時段之限制。
- 四、 本區場地借用程序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 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場地時，須於二週前向國合處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 住宿本區之學生應經會館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辦理三週前送交至國合處。
 - （三） 二樓用餐區限二三樓住宿學生借用，四樓用餐區限四五樓住宿學生借用。
- 五、 空間借用需繳交場地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 場地保證金：每次新台幣二仟元整。各借用單位或人員須於活動前向一樓櫃臺繳納。前項費用，俟活動完畢並回復原狀後退回。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參考。
 - （二） 場地使用費：
 1. 二樓及四樓用餐區，每四小時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 2. 一樓大廳、視聽室及聯誼室，每四小時新台幣一仟元整。一樓大廳及聯誼室若借用空間未達二分之一並開放他人共同使用，則收費減半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- 六、 本校如須緊急使用已核准出借之場地時，國合處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七、 使用場地時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會館櫃臺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- （一）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 - （二） 未經核可而超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。
 - （三） 喧嘩不聽勸阻者。
 - （四） 未經核可而擅自使用音響設備、電器或危險用品者。
 - （五） 違反本校校規、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。
- 八、 本管理要點經本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